一裁两审制度

劳动仲裁的一裁两审制度是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机制之一，是指劳动争议发生后，需先经过劳动仲裁机构仲裁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法律依据

根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发生劳动争议，当事人不愿协商、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，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；不愿调解、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，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基本流程

劳动仲裁是诉讼的前置程序，未经仲裁，当事人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，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的裁判为终审裁判。

三、终局裁决情形

根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，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，以及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对于终局裁决，劳动者不服的，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而用人单位只能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，不能直接起诉。